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
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況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況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裁、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況专项报告》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
究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可行性、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
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公司关于填补本
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
履行做出了承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我们认为：在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方面作出

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无异议，同意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引贵

周正国

高 卫

2018 年 4 月 20 日